

证券代码：832796

证券简称：逸舒制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张玉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2020年3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张玉冲，女，1989年5月出生，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8月8日，收购人张玉冲通过继承成为挂牌公司逸舒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虽已及时披露了《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等公告文件，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后迟至2019年9月24日收购人补充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与《法律意见书》。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张玉冲上述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对张玉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决定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是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未对

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决定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是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之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自查，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张玉冲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29号)

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